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9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20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六、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6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26
十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是否可能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7 名。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份人数 $\neq$ 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友睦口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因发行对象与公司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部分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发行对象与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部分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

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 东
1	上海创稷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987,085	55,000,376.20	现金	否
2	上海景数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179,470	10,000,068.40	现金	否
合计数		1,166,555	65,000,444.60	现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 1. 上海创稷

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523X7
合伙期限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出具的《证明》，上海创稷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特转 A 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26\*\*\*\*，新三板席位号为 72\*\*\*\*。

## 2. 上海景数

名称	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1890N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328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招商证券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景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股转 A 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过程

####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因发行对象与公司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部分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发行对象与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部分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办理发行人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需要取得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

资质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股票发行专用账  
户，认购对象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  
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股票发行专用账户，均符合《股票发行  
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程序。

招商证券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166,555 股人民币  
普通股，募集资 65,000,444.60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  
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  
集资金总额。

2、公司原有 10 名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 12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后

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份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5,000,444.6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9《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本次股票实际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72 元，系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0 元、每股收益-0.95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459,576.02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01%。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春宇、朱玮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258,0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5.48元；2017年10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春宇、陈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194,000股股份，交易价格也为15.48元。经核查，这两次交易系公司一致行动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判断而做出的股权比例调整行为，系自愿交易行为，价格自主协商，且高于公司每股资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续控制，三方自愿约定此次交易的股份在三年之内不转让，因此低于公司A轮融资价格。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无连续的股票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上述一致行动人交易的价格系股东自主协商而为，不作为此次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一）宏观环境：自201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二）公司所处行业：口腔医疗兼容了健康和美丽的概念，该市场孕育巨大的机会。一方面，收入增长有效刺激口腔医疗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口腔医疗资源相对比较缺乏。在高质量的口腔医疗服务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行业增长是可以预期的。（三）公司成长性：2016年初，公司完成了A轮融资

28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57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580 万元，营业门诊数量为 5 家；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营业门诊数量为 9 家；目前，公司营业门诊数量为 12 家。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门诊数量均大幅增长。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72 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2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

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声明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因在册股东均签署声明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无在册股东优先缴款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实际认购对象为 2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81459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	创业投资基金	SW2222	2017 年 9 月 25 日



合伙)			
-----	--	--	--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5 名法人股东，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工商信息，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登记/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SD5286	2015 年 4 月 3 日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E2117	2016 年 1 月 14 日
深圳道格成长二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J4250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剩余 2 名机构股东北京维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维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67776X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C 室-239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软件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睿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707527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玮玮，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 层复式 0301-16-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维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深圳市睿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仅为投资持有友睦口腔股份，除持有友睦口腔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完成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友睦口腔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并购门诊部、建设新门诊部、品牌建设，以扩大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连续的股票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2017 年 10 月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系公司一致行动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判断而做出的股权比例调整行为，系自愿行为，价格自主协商，不作为此次发行价格的考虑因素。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续控制，三方自愿约定此次交易的股份在三年之内不转让，因此低于公司 A 轮融资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0 元、每股收益-0.95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459,576.02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01%。

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5.72 元，系在综合考虑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公司所处医疗口腔行业、公司 2016 年业绩情况、公司 A 轮融资价格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的价格并未明显低于公司市场价格，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股票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承诺函》，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发行业务细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本次发行相应认购股份的认购款均为由认购对象本人缴纳。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已经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监管要求，并明确表示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签署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相

应认购股份的认购款均为由认购对象本人缴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实际认购对象为 2 名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股权基金，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81459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W2222	2017 年 9 月 25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3676915，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主办券商及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银行

回单、银行对账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披露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中，公司明确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并购门诊部、建设新门诊部、品牌建设，以扩大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提

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11月2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2、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披露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

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日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明细账，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后规范治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有权表决人数不足四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公司出席会议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玮玮、时春宇、陈刚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根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清算补偿权、共同出售权、

整体出售权等，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同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后承诺事项、反摊薄调整、投资人的知情权、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限与不竞争义务、赔偿责任、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摊薄调整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涉及的补偿性条款系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相关补偿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六、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

案的承诺。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友睦口腔及相关主体（包括友睦口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并购门诊部、建设新门诊部、品牌建设，以扩大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

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十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是否可能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三个方面：并购门诊部、新建门诊部和品牌建设。并购门诊部预计投资 1600 万元、新建门诊部 3900 万元、品牌建设 1000 万元。其中用于并购门诊部的安排如下：

#### ① 上海并购一家门诊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并购门诊部	600.00	收购现有门诊，收购股权不低于 51%。根据标的情况，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筹集。
2	合计	600.00	

#### ② 广州并购两家门诊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并购两家门诊部	1000.00	收购现有门诊，收购股权不低于 51%。根据标的情况，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筹集。
2	合计	1000.00	

因广州、上海是我国经济发达省份，为了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知名度，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在广州与上海寻求并购标的，并购与公司经营理念相同的门诊部。初步安排为：

A. 2018 年下半年，计划在上海并购一家门诊部，采取股权收购方式，公司计划出资 600 万元。

B. 2019 年下半年，计划在广州并购一家门诊部，采取股权收购方式，公司计划出资 500 万元。

C. 2020年下半年，计划在广州并购一家门诊部，采取股权收购方式，公司计划出资500万元。

（注：以上为公司计划并购门诊部的初步时间及方式安排，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购门诊部的方式与时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总资产为51,171,948.42元，净资产为29,062,505.47元，如公司2017年完成对上海、广州门诊的收购，且取得被并购企业控制权，以成交价格1600万元为准，则会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但经核查公司对于收购门诊的安排，公司 2017 年无此计划，因此不会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7 年总资产预计 116,172,392 元，净资产为 94,062,949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根据公司目前初步计划 2018 年下半年在上海出资 600 万元并购一家门诊，按此计划，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无收购股权行为，因此也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公司对于收购门诊部的资金、时间计划只是初步计划，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不同的并购方式及时间，因此目前尚不确定收购的具体时间和对象；发行完成后，如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门诊部构成重组的，公司会按照重组的程序履行停牌、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关于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不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门诊部的资金与时间计划等只是初步安排，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不同的并购方式及时间，因此目前尚不确定收购的具体时间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门诊部构成重组的，公司会按照重组的程序履行停牌、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程序。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2017年11月9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并且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银行流水证明显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友睦口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03676915存款余额为65,000,444.6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友睦口腔本次股票发行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李清清

项目经办人： 李清清

郑昆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2月 12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霍达